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55%。本次解除质押 1,600.00 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24,762.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5%。
-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4,688.00 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70,67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20%；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4,6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投资解除质押 1,600.00 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9,45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63%。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提前购回，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60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持股数量	33,244.15 万股
持股比例	3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762.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继弘投资计划根据其需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55	26,362.00	24,762.00	74.49	24.2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4,688.00	100.0	14.38	0	0	0	0
Sing										
合计	70,672.60	69.20	41,050.00	39,450.00	55.82	38.63	0	0	22,740.45	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